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51.3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90 号）；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